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4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24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4381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曾任鄉長期間涉案遭解除職務者，該段  
曾任鄉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10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4402133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  
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10/28



AD1040025684 有附件